

## 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0 日-2019 年 7 月 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3,743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02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2,754,2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9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31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中小股东均通过网络参与投票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9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21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802%；反对 52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5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663%；反对 52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81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323%；反对 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908%；弃权 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233%；反对 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493%；弃权 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2.7274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9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033%；反对 52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98%；弃权 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390%；反对 52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337%；弃权 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274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31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260%；反对 61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0995%；反对 61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9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033%；反对 64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390%；反对 649,523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荣生、温庆翔
- 3、结论性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